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9,8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7,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9,8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224,563,09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74,685,295.8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7,598,658.0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 310C000082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5 年 4 月 10 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47,468.53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244,759.87 万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 | |
|---|---|---|---|
| | 新发展 H2 地块新建项目 | 84.11 | 2024 年 4 月/6 月 |
| | D1C-108#~116#通用厂房项目 | 98.45 | 2024 年 8 月 |
| | F9C-95#厂房项目 | 76.88 | 2026 年 6 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万元）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2026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266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128 天 | 5,000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1.60 | 否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126天 | 2,448 | 保本浮动收益 | 0.60-2.226 | 否 | 是 | 否 |
|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127天 | 2,352 | 保本浮动收益 | 0.59-2.233 | 否 | 是 | 否 |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3,621.00 | 3,621.00 | 5.48 | - |
| 2 | 结构性存款 | 3,479.00 | 3,479.00 | 22.82 | - |
| 3 | 结构性存款 | 800.00 | 800.00 | 5.66 | - |
| 4 | 结构性存款 | 25,000.00 | 25,000.00 | 109.38 | - |
| 5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45.78 | - |
| 6 | 结构性存款 | 4,029.00 | 4,029.00 | 24.34 | - |
| 7 | 结构性存款 | 3,871.00 | 3,871.00 | 5.32 | - |
| 8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 | 12,000.00 | 31.32 | - |
| 9 | 结构性存款 | 4,029.00 | 4,029.00 | 3.71 | - |
| 10 | 结构性存款 | 3,871.00 | 3,871.00 | 14.48 | - |
| 11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10,000.00 | 35.93 | - |
| 12 | 结构性存款 | 3,825.00 | 3,825.00 | 5.28 | - |
| 13 | 结构性存款 | 3,675.00 | 3,675.00 | 19.16 | - |
| 14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 | - | 5,000.00 |
| 15 | 结构性存款 | 2,448.00 | - | - | 2,448.00 |
| 16 | 结构性存款 | 2,352.00 | - | - | 2,352.00 |
| 合计 | | | | 328.66 | 9,8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 32,9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06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35.17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17,900.00 |

| |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9,800.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8,100.00 |

注：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50,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4）。

##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相关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17,9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7 日